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89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29日

本期案例：8个



目 录

案例 1: 吴某某与知识产权局专利其他行政行为纠纷案	4
案例 2: 纳益其尔与天津众妆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6
案例 3: 西门子公司等与奇帅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9
案例 4: 逗哈公司与长城公司、元胜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2
案例 5: 小米公司与乐福尔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4
案例 6: 浙江宝芝林公司与厦门宝芝林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16
案例 7: 张某兰与三体公司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案	19
案例 8: 迈图公司与信立科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案	21

专利类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1：吴某某与知识产权局专利其他行政行为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5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吴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专利其他行政行为纠纷
- 案情简介：吴某某系专利号为 200410064310.6、名称为“快速密封装置及其制造方法和新的用途以及快速密封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权利人。吴某某认为，涉案专利的审查过程因“违反法定程序驳回”导致十多年后才被授权，距离二十年专利权期限的日期仅剩几个月，权利人来不及实施或对侵权行为采取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对专利审查过程中的会晤情况进行详尽记载，没有起到会晤应有的作用；此后国家知识产权局更换了新的审查员，新审查员不了解此前的会晤情况，吴某某也无法提出第二次会晤，相当于丧失了会晤请求权，且更换审查员也未向吴某某发出通知书询问是否申请回避，直接作出驳回决定，导致吴某某在实审程序中丧失回避请求权。因此，吴某某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程序延误造成专利权保护期大大缩短，给吴某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应对专利权保护期进行调整，遂对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专利作出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以下简称被诉通知）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涉案专利作出的被诉通知。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的权利起算时间正确，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11 日，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已期



满终止，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通知并无不当。关于吴某某主张涉案专利因审查违反法定程序导致授权延迟，其权利期限应予延长，而其所称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况均发生于实质审查即授权过程中，与被诉通知作出的程序、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均无关系，亦不能证明被诉通知存在错误；而且吴某某关于“审查程序违法故应在专利权终止后延长专利权保护期”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驳回吴某某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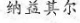

吴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作出的专利权终止通知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相对人依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灭失而履行告知程序作出的通知，属于行政告知行为；行政机关作出告知行为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产生调整作用，既无发生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也未实际发生法律效力，则该种告知行为属于不可诉的行政行为。本案中，基于专利权已经届满，吴某某作为专利权人的权利终止已属既定的法律事实，被诉通知的作出与否对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未产生实际影响。被诉通知既无发生法律效果的意思表示，也未在实际上产生行政法意义上的法律效果，属于不可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告知行为。故吴某某的起诉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应予驳回。同时，由于被诉通知系 2020 年修正的专利法施行日之前作出，不能适用该新修正的《专利法》第四十二条，故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予以纠正。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吴某某的起诉。

- **裁判规则：**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专利权已因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的既定法律事实作出的专利权终止通知，并未对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也未实际产生行政法意义上的法律效果，属于不可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行为。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纳益其尔与天津众妆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天津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株式会社纳益其尔(NATURE REPUBLIC CO., LTD.)
-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邯郸市复兴区华洋化妆品专营店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株式会社纳益其尔(NATURE REPUBLIC CO., LTD.，以下简称纳益其尔)是核定使用于第 3 类香水、化妆品等商品上的第 10494197 号“”注册商标的权利人，纳益其尔经北京纳益其尔公司的许可还享有核定使用于第 3 类香水、化妆品等商品上的第 9481384 号注册商标“”（以下与第 10494197 号“”商标统称涉案商标）的排他性使用权。邯郸市复兴区华洋化妆品专营店（以下简称华洋专营店）售卖的纳益其尔芦荟舒缓保湿凝胶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上有与涉案商标相同的“NATURE REPUBLIC”和“纳益其尔”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华洋专营店主张其售卖的被诉侵权商品由天津众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妆公司）为其供货。纳益其尔遂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诉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邯郸中院）。

邯郸中院经审理认为，华洋专营店、众妆公司的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判决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华洋专营店赔偿纳益其尔经济损失 7000 元(含合理开支)和 800 元的案件受理费，众妆公司对华洋专营店所负前款确定的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

华洋专营店、众妆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河北高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NATURE REPUBLIC”“纳益其尔”标志，与涉案商标相同，系商标性使用行为，且该产品为芦荟胶，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中的化妆品属相同商品。经比对，被诉侵权商品与正品芦荟胶的防伪标识不同，纳益其尔确认被诉侵权商品非其生产或授权生产，系假冒涉案商标的商品。华洋专营店从众妆公司购得上述被诉侵权商品并销售，二者的销售行为均构成对纳益其尔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华洋专营店提交的相关证据可以认定其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众妆公司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河北高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众妆公司主观过错程度、侵权类型、情节、纳益其尔的合理支出等因素，酌情确定众妆公司赔偿纳益其尔经济损失 7000 元(包含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因此，河北高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华洋专营店和众妆公司立即停止侵权、众妆公司赔偿纳益其尔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7000 元。

众妆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众妆公司的举证情况，应视为其对被诉侵权商品的进货尽到了与其经营规模、专业程度等相适应的合理注意义务，从而推定众妆公司实际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所销售的商品为侵权商品，其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综上，众妆公司已完成其关于被诉侵权商品具有合法来源且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的证明责任，其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本案中，被诉侵权商品的进货价格及销售价格较低，侵权情节及侵权后果较为轻微，且众妆公司已经说明了被诉侵权商品的提供者，为纳益其尔追溯侵权源头提供了有利线索，已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再次，纳益其尔基于与本案相同的侵权商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十余个省份向大量中小销售商提起诉讼，存在批量维权的情况。鉴于在批量诉讼案件中，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存在共同支出合理开支的情况，为防止维权支出的赔偿额高于权利人的实际维权支出，致使权利人多重得利，审查认定个案维权支出

时，应评估诉讼主张的合理性。由于本案中纳益其尔未能提供其维权支出的相应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其在本案的维权支出无法单独核算，其相应诉讼主张缺乏依据。综上，为体现合法来源抗辩制度对善意销售者的激励和保护，同时引导知识产权权利人积极向侵权源头的生产商主张权利，合法、合理进行维权，最高人民法院对于纳益其尔有关维权支出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综上，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二审判决，判令众妆公司、华洋专营店立即停止侵权，驳回纳益其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合法来源抗辩制度关于免除善意销售者赔偿责任的规定，一方面系为激励善意销售者积极披露商品来源信息，另一方面也是对善意销售者基于正常市场交易秩序所产生的信赖利益的保护。销售者说明了被诉侵权商品的提供者，为权利人追溯侵权源头提供了有利线索。且销售者在进货时尽到了与其经营规模、专业程度等相适应的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不存在过错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权利人就同一商品存在批量维权诉讼的，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存在共同支出合理开支的情况，为防止维权支出的赔偿额高于权利人的实际维权支出，致使权利人多重得利，审查认定个案维权支出时，应评估诉讼主张的合理性。



案例 3：西门子公司等与奇帅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民终 31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龚某其、王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西门子股份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昆山新维创电器有限公司、武某志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西门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7 类洗衣物机、电动工具等商品上的第 G683480 号“西门子”商标及 G637074 号“SIEMENS”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西门子公司与西门子中国公司认为，“西门子”作为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公司）的字号，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其企业名称亦具有一定影响力；而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帅公司）、龚某其、王某、昆山新维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维创公司）、武某志在其生产、销售的洗衣机（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机身上、商品外包装及宣传活动中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对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请求判令奇帅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1 亿元及合理支出 163000 元，龚某其、王某承担连带责任；新维创公司与武某志在 300 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奇帅公司与新维创公司登报消除影响。

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奇帅公司虽然将涉案商标作为企业名称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但其并未突出使用“西门子”或“上海西门子”字号，故奇帅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上标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不属于 2013 年《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而奇帅公司将“SIMBMC”与被诉侵权标识一起使用的行为，显然很容易误认为“SIMBMC”标识就是西门子公司公司的英文商标，从而弱化了涉案商标“SIEMENS”商标的识别性，




构成 2013 年《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商标侵权。而且，新维创公司作为专业的家电产品销售商，其对涉案商标知名度应有清晰认知，但其仍从奇帅公司处购进被诉侵权产品进行销售，主观上存在过错，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同时，奇帅公司将包含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注册商标的企业名称“西门子”标注在被诉侵权产品上，误导公众，属于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中的“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亦如前述，新维创公司主观上存在过错，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奇帅公司股东为龚某其、王某，且二人系夫妻关系，在财产属性上可视为一人有限公司，龚某其、王某亦为奇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侵权意图明显，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新维创公司属于武某志一人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武某志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新维创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应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江苏高院据此判决：新维创公司、奇帅公司立即停止在生产和销售的洗衣机、产品包装、产品宣传册、合同文书、互联网页面上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名称；奇帅公司、龚某其、王某连带赔偿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经济损失 1 亿元及合理开支 163000 元；新维创公司、武前志就上述款项在 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奇帅公司刊登公告以消除影响。

奇帅公司、龚某其、王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奇帅公司在洗衣机机身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行为，系将该标识作为商标使用，而非作为企业名称使用，且被诉侵权标识中“上海”属表示行政区划的地理方位词，“电器有限公司”系体现商业主体性质和组成形式的名词，均不具有显著性，但“西门子”具有较强显著性和识别性，属该标识的显著识别部分，该部分与涉案商标“西门子”完全相同，故被诉侵权行为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其行为符合 2013 年《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情形，该行为侵害了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一审判决的认定有所不当，予以纠正。此外，奇帅公司

在被诉侵权产品的外包装及宣传活动中使用“上海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该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西门子”与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的字号及涉案商标均一致，易使相关公众将被诉侵权产品误认为系西门子公司或西门子中国公司的产品，或误认为与西门子公司或西门子中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行为属于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及将他人的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的行为，符合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奇帅公司在不同情形下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对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的商标权及企业名称权均构成侵害。虽然一审法院未认定奇帅公司单独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对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不当，但因本案中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均表现为使用上述标识的行为，故一审判决中判决新维创公司、奇帅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认定并无不当。综合考虑西门子公司及西门子中国公司名称的知名度，奇帅公司的主观恶意、侵权规模、侵权持续时间，并结合洗衣机产品的利润率以及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本案应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确定赔偿额。龚某其、王某从事多项攀附西门子公司、西门子中国公司企业或注册商标知名度的行为，表现出明显的侵权故意，故龚某其、王某在本案中应与奇帅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一审判决中关于龚某其、王某二人系夫妻关系，奇帅公司应视为一人公司，龚某其、王某据此应与奇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不充分，予以指正。在纠正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未经商标权人的许可，将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若该企业名称标识的使用已经起到了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则构成商标侵权，而不应再以“突出使用”为侵权判断要件。

案例 4：逗哈公司与长城公司、元胜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浙民终 29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逗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元胜汽车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浙江逗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逗哈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汽车、摩托车等商品上的第 18310302 号“itank”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逗哈公司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在新浪微博、bilibili 网站发布会、展销会、各地经销商门店、坦克 SUV 官网、坦克 APP 等线上线下的广告宣传中使用“TANK”“”等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与杭州元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胜公司）销售带有被诉侵权标识的 SUV 汽车（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逗哈公司遂起诉至浙江省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长城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00 万元，元胜公司停止销售带有被诉侵权标识的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从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渠道、对标识的使用情况及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来看，长城公司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未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并导致市场混淆的后果，故不构成对案涉商标权的侵害。杭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逗哈公司的诉讼请求。

逗哈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涉案商标使用的商品“电动运载工具”与被诉侵权商品构成类似商品，涉案商标与被诉侵权标识部分字母组成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最终是否容易导致混淆，还应结合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进行认定。本案被诉侵权商品不同于普通生活用品，消费者在选择的时候会从汽车商品的品质、性能、售

后服务以及生产商的信誉、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反复斟酌、比较。就涉案商品而言，相关公众对于商标标识之间的差异会施以更高的注意，因此对是否容易导致混淆亦应有更高的判断标准。从本案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渠道看，其采用的是“线上 APP 下单，线下 4S 店提车”的预售模式，APP 下载页面载明“长城汽车官方出品”，“开发者”显示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魏牌分公司”；而逗哈公司申请公证时的提车点亦为长城公司经销商的汽车 4S 店，故相关公众对被诉侵权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可能性较小。而且，从本案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渠道及被诉侵权商品对标识的使用情况看，被诉侵权商品除在能耗标识、铭牌上标注了汽车生产商长城公司企业名称的全称外，还在车身尾部显著位置标注了企业简称“长城汽车”及车型名称“坦克 300”等标识，进一步降低了相关公众产生混淆的可能性。此外，对于本案是否会导致反向混淆的问题，除前述因素外，涉案商标所涉双前轮电动摩托车、四轮电动车等商品与被诉侵权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销售价格、消费群体等方面仍具有一定的差别，故就目前的市场现状看，客观上亦不足以造成反向混淆。综上，长城公司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未构成对涉案商标权的侵害。在此基础上，元胜公司销售被诉侵权商品的行为亦不构成侵权。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商标侵权案件中，商标标识本身的近似不是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决定性因素，如果使用行为并未损害案涉商标的识别和区分功能，亦未因此而导致市场混淆的后果，则该种使用行为对于商标权人不会造成商标法所承认的损害，不构成商标侵权。
2. 商标侵权案件中，若被诉侵权商品涉及非普通生活用品的贵重商品时，消费者一般不会仅凭商标标识近似就迅速购买，而会从商品的品质、性能、售后服务以及生产商的信誉、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反复比较，相关公众对于该商标标识之间的差异会施以更高的注意，因此对该类商品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亦应有更高的判断标准。

3. 在后被诉侵权标识的知名度高于诉请保护的在先注册商标，但被诉侵权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销售价格、消费群体等均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存在差异，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的，不构成反向混淆。

涉案商标	被诉侵权标识
	

案例 5：小米公司与乐福尔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粤 03 民初 723 号
- **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深圳市乐福尔商贸有限公司、马某某、彭某某、深圳市恒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庄某某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便携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手提电话等商品上的第 8228211 号“小米”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小米公司认为，深圳市乐福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尔公司）接受深圳市恒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正公司）的委



托，在其经营的网店销售的平板电脑（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标题中使用了“小米派”字样（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且该字样跟随在“官方正品”等宣传语后搭配使用的行为，构成对小米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小米公司遂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乐福尔公司、恒正公司、恒正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东庄某某立即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13878 元，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马某某、彭某某对乐福尔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庄某某对恒正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乐福尔公司在被诉侵权商品标题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法》规定的商标性使用行为。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被诉侵权商品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存在重合，属于类似商品。涉案商标与被诉侵权标识均包含“小米”，而被诉侵权标识的“派”字与被诉侵权商品即平板电脑的英文“Pad”发音相近似，消费者容易认为被诉侵权商品是小米公司生产的平板电脑，结合被诉侵权标识跟随在“官方正品”等宣传语后搭配使用的行为，以及庄某某在另案中自认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与否会明显影响被诉侵权商品的销量等因素，在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可以认定乐福尔公司意图使相关公众认为其销售的平板电脑产品系来自于小米公司，且其在网店商品名称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已实际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故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而被诉侵权标识是作为商标进行使用，而非对小米公司的字号进行使用，故并不构成对小米公司字号的不正当竞争。乐福尔公司与恒正公司存在委托经营网店关系，足以认定两者具有共同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意思联络，应承担连带责任。庄某某作为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恒正公司的唯一自然人股东，应对恒正公司应当赔偿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责任，但其并非被诉侵权行为的实施主体，故其不构成共同侵权主体。马某某、彭某某作为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乐福尔公司的股东且二人为夫妻关


系，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二人对乐福尔公司应当赔偿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方式对被诉侵权商品销量的影响程度、乐福尔公司的主观意图、被诉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酌情确定对乐福尔公司适用对被诉侵权商品获利金额一倍的惩罚性赔偿。深圳中院据此判决乐福尔公司与恒正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共同赔偿小米公司经济损失 16250518.78 元及合理支出 103378 元；马某某、彭某某对乐福尔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庄某某对恒正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例 6: 浙江宝芝林公司与厦门宝芝林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粤 03 民终 2623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宝芝林（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本草说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宝芝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南阳市汉宛艾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浙江宝芝林中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芝林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中药成药、医用药膏、医用敷料”等商品上的第 920728 号“**宝芝林**”商标、第 10730723 号“**宝芝林**”商标、第 18842478 号“**寶芝林**”商标、第 18842480 号“**寶芝林**”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浙江宝芝林公司认为，宝芝林（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宝芝林公司）擅自在企业名称中使用“宝芝林”，构成不正当竞争；擅自在

淘宝网上开设名为“宝芝林养生自营店”的淘宝店铺，店铺页面显示“”标识及“百年品牌宝芝林”等内容，且店铺出售带有“”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的艾草艾灸肚脐贴等商品（以下统称被控侵权产品），侵害了浙江宝芝林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被控侵权产品的经销企业深圳市本草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说公司）、生产企业南阳市汉宛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宛艾业公司）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构成共同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与厦门宝芝林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浙江宝芝林公司遂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收回并销毁已流通的被控侵权产品及库存，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30 万元；厦门宝芝林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在公司名称中使用“宝芝林”字样。

南山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厦门宝芝林公司对被诉侵权标识享有在先著作权，但是将该标识突出使用在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页面及外包装上的行为并不是单纯的美术作品使用行为，而是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的商标性使用。其次，虽然厦门宝芝林公司经案外人授权使用第 10 类“医疗器械”等商品上的第 4938961 号、第 26655651 号“”注册商标，但被控侵权产品并非医疗器械，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超过其注册商标授权范围。再次，商标权保护具有地域性，香港地区与大陆地区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域，厦门宝芝林公司的关联公司自 20 世纪 90 年代在香港地区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并不等同于在大陆地区的使用，也不等同于厦门宝芝林公司的使用，因此厦门宝芝林公司的在先使用抗辩不成立。最后，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的中文部分均相同，使用在被控侵权产品上构成同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侵害了浙江宝芝林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本草说公司和汉宛艾业公司作为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构成共同侵权。此外，就不正当竞争而言，虽然浙江宝芝林公司核准注册了“宝芝林”系列商标且使用了“宝芝林”字号，但是厦门宝芝林公司的关联公司亦核准注册了包含文字“宝芝林”的商标并授权厦门宝芝林公司使用，因此厦门宝芝林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宝芝林”具有正当理由，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南山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持续时间、侵权产品销售数额、侵权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判决厦门宝芝林公司、本草说公司、汉宛艾业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共同赔偿浙江宝芝林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 万元。

厦门宝芝林公司、本草说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均包含相同的“宝芝林”文字，呼叫上相同，但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明显差异；“宝芝林”来源于相关影视作品并由案外人关德兴创建“香港宝芝林”品牌，经过多年使用已经形成较高知名度；厦门宝芝林公司作为关德兴公司的子公司，沿用母公司一直使用的标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攀附涉案商标商誉的主观故意；涉案商标的固有显著性较弱，也并未在核定使用的商品特别是膏药类商品上取得知名度。因此，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与涉案商标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近似商标，不构成对浙江宝芝林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深圳中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浙江宝芝林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近似是指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的近似。被诉侵权商标虽含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构成要素，但注册商标本身显著性较弱，知名度较低；被诉侵权人因历史沿革等原因有正当理由使用该商标，不具有攀附他人注册商标商誉的故意，且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的，不应认定两商标构成近似商标。

涉案商标	被诉侵权标识
 <p>第 920728 号 第 10730723 号</p>	



其他

案例 7：张某兰与三体公司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3）沪 73 民终 19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 张某兰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
- **案情简介：** 张某兰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域名 threebody.com（以下简称涉案域名），并于 2010 年左右开始运营 www.threebody.com 网站（以下简称涉案网站）。三体宇宙(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体公司）经刘慈欣授权取得针对《三体》不受限制地以其自己的名义及/或刘慈欣的名义进行维权的权利。三体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向 WIPO 仲裁中心投诉张某兰注册的涉案域名侵害其商标权，且张某兰对涉案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行为均具有恶意。WIPO 仲裁中心经审查后采纳了三体公司主张，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裁决将涉案域名转移给三体公司。张某兰不服上述裁决，遂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杨浦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涉案域名不侵犯三体公司合法权益，并明确对涉案域名享有权利。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three body 一词与《三体》存在密切关联，《三体》小说首次出现含有“three body”一词的网址，且该网址亦属于小说重要内容。在案证据显示，涉案域名注册前，刘慈欣已经连续八次获得了“银河奖”奖项，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三体》小说于 2006 年开始在《科幻世界》杂志上全文连载，于 2007-2009 年屡获大奖并被人民日报报道，刘慈欣及其《三体》小说在科幻文学领域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三体”“three body”及小说设定的 www.threebody.com 网址已为科幻文学领域相关公众所知悉，并与《三体》小说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三体公司以此主张在先民事权益于法有据。张某兰主张“三体”问题存在多种解释，物理学三体问题并非小说原创，三体公司对 three body 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但小说的发表、发行、宣传及所获荣誉使得科幻文学的读者或其他相关公众将 three body、www.threebody.com 与小说相关联，three body 获得了在固有物理学三体问题概念之外的指向《三体》小说的含义。涉案域名主体部分使用了小说主要元素和核心内容“三体”对应的 three body 一词，网址与小说内容完全一致，网站内容大多涉及《三体》小说及刘慈欣，会导致相关公众误认。张某兰主张其注册涉案域名源于其热爱物理天文学，但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其主张，网站内容与物理天文无关且多指向《三体》小说，且在涉案域名网站及张某兰运营的“三体 ETO”微信公众号转载或刊登大量与《三体》小说或者刘慈欣有关的内容。张某兰亦在不同途径发布涉案域名的出售信息，其攀附小说知名度的主观恶意明显。因此，涉案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侵犯了三体公司的合法权益，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杨浦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张某兰全部诉讼请求。

张某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基本正确，裁判结果并无不当，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注册、使用域名的主要部分与他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识构成相同或近似，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注册及使用行为并无正当理由且具有恶意的，应当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8：迈图公司与信立科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沪 0115 民初 9014 号
- **原告：**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被告：**金某某、青岛信立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案由：**其他合同纠纷
- **案情简介：**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图公司）系国际知名有机硅生产商迈图集团（Momentive）在国内成立的销售公司，拥有一系列有机硅消泡剂类产品的知识产权。2010 年 11 月，金某某、姜某某、宫某某、孙某某在迈图公司分别担任产品经理、研发工程师及销售人员期间，共同商议设立青岛信立科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科公司”）。

迈图公司发现，金某某违反与迈图公司签订的保密条款，利用获取、掌握的技术配方及工艺，由信立科公司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迈图公司起诉后于 2015 年 5 月与信立科公司、金某某达成调解协议，信立科公司、金某某承诺不披露迈图公司相关商业秘密并销毁相关侵权产品，否则赔偿原告违约金 1000 万元。

签署调解协议后，金某某未遵守上述承诺，通过虚假转让股权、厂房出租等方式，继续实际控制信立科公司生产侵权产品，并对外销售。

迈图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后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沪 03 刑初 23 号刑事案件中审理认定，信立科公司因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获利数额为 889 万余元，金某某及信立科公司及其他三位被告人姜某某、宫某某、孙某某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信立科公司罚金



450 万元人民币，金某某等 4 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罚金人民币 270 万元至 40 万元不等。

迈图公司以信立科公司、金某某的违约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合法权益为由，将信立科公司及金某某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要求两被告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赔偿原告违约金 1000 万元。金某某认为原告的实际损失仅为 889 万元，且在刑事案件中，4 名被告人已合计向原告赔偿 570 万元，损失已经得到了部分填补，遂请求对违约金进行酌减。

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是否需要调整调解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 1000 万元。浦东新区法院综合考虑商事主体的意思自治、双方利益是否严重失衡、违约金的惩罚性质以及对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惩罚四个方面，认为该约定符合法律规定，且金额尚属合理，应予全部支持。后被告不服，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侵权人因在先侵权行为与权利人和解并约定再次侵权违约金的，该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质，且属双方主体的意思自治，人民法院可以基于违约金金额确定赔偿数额。**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及公开信息内容整理）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